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副董事长陈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因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988,478 份，由此公司总股本由 337,010,083 股变更为 337,998,561 股，董事会同意修改《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规定。

具体详见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具体详见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二）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畅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股本由 337,010,083 股变更为 337,998,561 股，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专业能力，拥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988,478 份，公司总股本由 337,010,083 股变更为 337,998,56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7,010,083 元变更为 337,998,561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2）7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7,998,561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337,998,561 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01.008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99.8561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33,701.0083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701.0083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33,799.8561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799.8561 万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新葵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19 年	近一年签署了克明食品、华菱钢铁、芒果超媒、华联控股、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葵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19 年	近一年签署了克明食品、华菱钢铁、芒果超媒、华联控股、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周毅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9 年	近一年签署了克明食品、华菱钢铁、金鹰银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闻	2008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20 年	近三年复核了克明食品、中京电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毅	2020-12-31	监管谈话措施	湖南证监局	事由：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处理处罚情况：湖南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湖南监管局未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内控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其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前期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研发检验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址：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非累计投票提案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在累计投票提案中填写同意票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二、附件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1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非累计投票提案栏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在累计投票提案栏填写同意票数；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3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科技”）拟向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 9,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为满足氢能科技的资金需要，保证上述借款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后续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经公司九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15:00 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拟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时间；

3）发行方式；

4）发行规模；

5）GDR 在存续期间内的规模；

6）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7）定价方式；

8）发行对象；

9）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10）承销方式；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2）《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3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拟向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 9,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为满足氢能科技的资金需要，保证上述借款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后续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于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担保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成立日期：2019-10-10；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KQMCC18；

住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小牛线南侧、综合通道东侧；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 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建设、管理；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75,640.97 万元，负债合计 56,877.80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46,701.21 万元，净资产 18,763.17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 9,600.00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01.77 万元，利润总额-796.31 万元，净利润-597.2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67,415.37 万元，负债合计 49,282.01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39,105.42 万元，净资产 18,133.36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 9,600.0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979.29 万元，利润总额-839.74 万元，净利润-629.8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氢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氢能科技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0,609.1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4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提议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将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93,085,1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76%。

2、提案事项说明

公司九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35）。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书面提交的提议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 9,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为满足氢能科技的资金需要，保证上述借款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后续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4、截至本公告日前，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93,085,18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3.76%，美锦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新增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的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